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及 委任合規顧問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紀律行動聲明(「聲明」)，內容有關針對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多名前任及現任董事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紀律行動。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指示，本公司已委任瑞華資本策略顧問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為其獨立專業顧問，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

本公司將於聲明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內部監控顧問載有其建議的書面報告，並於其後兩個月內向上市科提交內部監控顧問有關本公司全面執行上述建議的書面報告。

* 僅供識別

委任合規顧問

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指示，本公司已持續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進行諮詢，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王愚先生及李建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勞維信博士及梁偉雄先生。